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通信”）进行 5000 万元担保；对苏州易维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2000 万元担保；对深圳市北海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1400 万元担保；对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3000 万元担保，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上述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行为未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北海通信向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同意公司为北海通信向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师州（独立董事）： \_\_\_\_\_

孙国富（独立董事）： \_\_\_\_\_

张 松（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